金水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1全年，金水区信访局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共公开政府信息19条。全面贯彻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按照《金水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统一使用zhengzhou.gov.cn为后缀名的依申请公开专用邮箱接收并答复依申请公开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工作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加入郑州市集约化平台，统一管理、数据通源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2021年，金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规范信访秩序、服务来访群众、解决群众诉求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也存在明显不足，例如思想方面不够重视，缺乏创新理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经验不足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，工作能力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等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